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新框架購買協議；** **及** **(II)新框架合作協議**

(1) 新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呷哺呷哺投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合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合資集團)同意出售，而呷哺呷哺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呷哺呷哺投資集團)同意向合資集團購買若干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進行銷售。新框架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新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訂立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i)茶米茶(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經營支持，主要為(a)茶飲及茶食的配方以及現場製作茶飲及茶食的獨家技術；(b)開發全新茶飲及茶食產品的建議；及(c)有關於餐廳的運作流程的員工培訓；(ii)茶米茶(香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可將茶米茶(香港)所擁有商標用於生產及銷售茶飲及茶食；及(iii)本公司同意與茶米茶(香港)分享總額的5%。新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資附屬公司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附屬公司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茶米茶(香港)由賀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亦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合作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及現有框架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屆滿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呷哺呷哺投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及(ii)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訂立新框架合作協議。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框架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呷哺呷哺投資(作為買方)；及
合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合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合資集團)同意出售，而呷哺呷哺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即呷哺呷哺投資集團)同意向合資集團購買若干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以轉售予客戶。呷哺呷哺投資集團將向合資集團購買的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數量並非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釐定，而是由呷哺呷哺投資集團與合資集團基於呷哺呷哺投資集團於新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不時下達的實際及個別採購訂單釐定及協定。採購訂單須指明如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類別、採購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資料。

期限：新框架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購買價格將由呷哺呷哺投資集團及合資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考(i)合資集團向同一地區及區域內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渠道銷售的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最低價格；(ii)合資集團根據與本集團的關係授予呷哺呷哺投資集團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價格不低於5%的預定折扣；及(iii)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合資集團須在建議上調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建議價格後向呷哺呷哺投資集團提供經更新價格表，以便呷哺呷哺投資集團審核及確認，確保對購買價格作出妥當調整，以反映合資集團收取的經更新價格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呷哺呷哺投資集團購買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款項須於合資集團向呷哺呷哺投資集團交付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及開具正式發票後60天內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金額	<u>38,000</u>	<u>44,550</u>	<u>59,400</u>

現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金額	<u>4,500</u>	<u>6,100</u>	<u>3,000</u>

由於餐飲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實際轉售金額有別於本集團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的預期交易金額，導致利用率相對較低。本集團預期，隨著業務於疫情後逐步恢復，銷售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開始回升。

建議年度上限

就呷哺呷哺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合資集團的總金額而言，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金額	<u>9,350</u>	<u>11,500</u>	<u>13,600</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考慮(i)現有框架購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新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餐廳業務分部的目前業務狀況及貿易前景，尤其是餐廳網絡及客流量；及(iii)於新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餐廳對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預期需求。

(2) 新框架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茶米茶（香港）

期限： 新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合作協議，(i)茶米茶(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經營支持，主要為(a)茶飲及茶食的配方以及現場製作茶飲及茶食的獨家技術；(b)開發全新茶飲及茶食產品的建議；及(c)有關於餐廳的運作流程的員工培訓；(ii)茶米茶(香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可將茶米茶(香港)所擁有商標用於生產及銷售茶飲及茶食；及(iii)本公司同意與茶米茶(香港)分享總額的5%。
- 定價條款：** 作為茶米茶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支持以及使用商標的不可轉讓權利的代價，本公司須向茶米茶(香港)支付總額的5%。總額應根據本集團將向茶米茶集團提供的月度銷售報告計算得出。該等定價條款乃由本集團通過公開公告及私人邀請進行的招標程序釐定。
- 支付條款：** 新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應付費用每個曆月支付一次，並須於收到茶米茶(香港)開具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彌償條款：** 茶米茶(香港)負責茶飲及茶食的質控，並會就茶飲及茶食品質問題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其害，除非有關品質問題經證實乃由於本集團餐廳僱員疏忽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成收益	<u>45,000</u>	<u>55,000</u>	<u>68,000</u>

現有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成收益	<u>23,890</u>	<u>30,524</u>	<u>32,052</u>

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成總額	<u>68,000</u>	<u>86,500</u>	<u>110,000</u>

有關總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現有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茶飲及茶食的估計銷量，其主要基於新框架合作協議期限內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的預期市場需求，對此本公司已計及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的潛在季節性銷售及本集團的擴張餐廳網絡計劃；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其餐廳的預期推廣活動，鑒於後疫情時代餐飲行業的強勁增長及巨大市場潛力以及本集團擴大其產品及品牌組合的業務計劃，預期較現有框架合作協議期限內的推廣活動將大幅增加；及
- (d) 售予客戶的類似茶飲及茶食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於其餐廳出售的有關茶飲及茶食或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

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顧客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新框架購買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訂立現有框架購買協議旨在研製、開發、生產及分銷調料產品，而調料產品提供各種獨特可口風味，本集團相信將為其火鍋餐飲增色添彩。根據現有框架購買協議，合資集團充當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專門生產「呷哺呷哺」品牌佐料及食物產品，而本集團銷售有關佐料及食物產品將相應補充其餐廳經營的主要業務，進一步增強品牌認可度。尤其是，合資集團在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佐料及食物產品方面具備強勁實力及豐厚經驗，而賀先生則於餐飲服務行業、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網絡資源及經驗。

因自二零一九年起受益於該等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延續與合資集團及賀先生的合作關係，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餐廳銷售即食食品為本集團增添強勁發展潛力，拓展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並提高本集團餐廳經營效率。

新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亦於本集團餐廳內銷售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提供茶飲及茶食不僅為本集團餐廳內供應的火鍋餐飲增色添彩，亦可增加本集團餐廳的客流。本集團結合茶飲及茶食制定配套菜單，並於旗下餐廳在早餐、午餐及茶點時間供應，以擴充收益來源及提升餐廳利用率。

出於市場潛力的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正式確定與茶米茶(香港)的合作，以確保取得獨家配方及營運技術。透過充分利用該合作及隨著本集團更多餐廳開始銷售茶飲及茶食，本集團於本集團餐廳的茶飲及茶食銷售額實現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決定繼續與茶米茶(香港)合作，訂立新框架合作協議以支撐其茶飲及茶食供應的擴張。

於評估是否繼續與茶米茶(香港)合作時，本集團通過在公開招標平台發佈招標公告及私下向大型茶飲企業發出招標邀請的方式邀請茶飲及茶食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並於其後比較所收到的招標條款。於評標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多重因素，包括(i)所提供的條款，包括配方分享、付費時間表及質控責任；(ii)產品組合；(iii)食材來源；及(iv)品牌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最終認為茶米茶(香港)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最為優惠，且茶米茶(香港)更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其持有(i)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權益；及(ii)茶米茶(香港)之100%權益，其於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亦於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賀先生及陳女士已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方法及程序：

- (i)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相關發票，以確保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iii) 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及
- (iv)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將定期每月更新現行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倘並無報價或資料可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購買／供應的類似產品／服務的平均價格釐定現行市價；及
 - b.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有關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並作出比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至少每年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資附屬公司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附屬公司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茶米茶(香港)由賀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亦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合作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顧客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合資集團

合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附屬公司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合資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一般可供合資集團向第三方經銷商及零售渠道以及本集團（作為獨家餐廳渠道）銷售。

茶米茶（香港）

茶米茶（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賀先生擁有100%權益。茶米茶（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茶米茶集團。茶米茶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茶飲及茶食商舖、甄選及採購茶飲及茶食產品食材，以及創新開發茶飲及茶食產品獨家配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調料產品」	指	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以及面向中高端客戶的精美包裝限量版產品，該等產品將由合資集團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向呷哺呷哺投資集團供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現有框架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即食食品」	指	牛肉醬、肉燥醬等風味醬料，該等產品將由合資集團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向呷哺呷哺投資集團供應
「合資公司」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
「合資附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香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新框架購買協議」	指	呷哺呷哺投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框架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素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茶飲及茶食」	指	本集團餐廳現正出售及／或預計將出售的茶飲及茶食產品
「茶米茶集團」	指	茶米茶(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茶米茶(香港)」	指	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賀先生擁有100%權益
「總額」	指	按本集團餐廳菜單所列售價乘以本集團餐廳銷售及推廣活動項下所售茶飲及茶食數量計算的總收益
「呷哺呷哺投資」	指	呷哺呷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呷哺呷哺投資集團」	指	呷哺呷哺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李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